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1213號

原告 孫博蒼

被告 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

參加人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代表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參加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光遠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21日、95年9月21日公告登錄「舊蘭陽大橋」及「蘭陽溪舊鐵路橋」為歷史建築，嗣經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年3月間向被告申請廢止歷史建築「舊蘭陽大橋」及「蘭陽溪舊鐵路橋」。經被告於114年3月19日辦理「舊蘭陽大橋」專案小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現場勘查，經勘查結論為：舊橋本體結構有安全疑慮，且低於蘭陽溪防洪標準，考量周邊設施及居民安危，建議廢止登錄，並提送審議會審議。被告

01 並於114年4月7日辦理「蘭陽溪舊鐵路橋」專案小組文化資
02 產價值評估及現場勘查，經勘查結論為：舊鐵路橋本體結構
03 有安全疑慮，且低於蘭陽溪防洪標準，考量周邊設施及居民
04 安危，建議廢止登錄，並提送審議會審議。案經被告於114
05 年4月11日召開宜蘭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
06 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審議會（下稱審議
07 會），會議決議：「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出席委員
08 8人，請假5人，應迴避委員0人，經出席委員8票同意廢止
09 『舊蘭陽大橋』」、「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出席委
10 員8人，請假5人，應迴避委員0人，經出席委員8票同意廢止
11 『蘭陽溪舊鐵路橋』。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
12 務段二周內補充申請廢止報告書，主管機關再辦理登錄廢止
13 之公告。」。嗣經被告於114年5月21日以府文資字第114000
14 4840E號、第1140004840F號公告（下合稱原處分）廢止歷史
15 建築「舊蘭陽大橋」及「蘭陽溪舊鐵路橋」。原告不服原處
16 分，遞經文化部訴願決定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訴訟。

17 三、經查，參加人分別係廢止歷史建築「舊蘭陽大橋」及「蘭陽
18 溪舊鐵路橋」之申請人，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倘若原告主
19 張可採而獲勝訴，其結果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
20 有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並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4 法官 楊蕙芬

25 法官 高維駿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聲明不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吳宜遙